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6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20 日—2018 年 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0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5号楼C座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 2017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8、《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所示，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17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累计投票提案		
8.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选举薛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陈金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发展部。来信请寄：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5 号楼 C 座 7 层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展部，邮编：10001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展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金霞

联系电话：010-80470166 、010-80470099

联系传真：010-8047009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5号楼C座7层

邮政编码：100016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的人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另附：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17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8.01	选举薛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陈金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注：

-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签字。

附件三：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 365156，投票简称为神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

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